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证券代码:68828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义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至触及 5%刻度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圣湘生物" 或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湘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文义
上市公司、公司、圣湘生物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所持有的 22,241,466 股变动至 28,96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6%(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计算)减少至 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579,388,006 股计算)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文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主体与债权申请人(以下简称 "申请人")之间的债务履行需求,被司法冻结并强制执行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法院将准许申请人以不低于申请人每次向法院提出减持申请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70%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次卖出圣湘生物股票 397 万股,减持期限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执行方案尚未完成。除此之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文义	持有股份	22,241,466	5.56	28,969,48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41,466	5.56	28,969,486	5.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持有 22,241,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6%(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 28,96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579,388,006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二级市场减持、公司分红送转以及股本注销导致其所持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2,241,46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 股)的 5.56%。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400,000,000 股增加至 588,459,80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22,241,466 股增加至 32,917,370 股,持股比例由 5.56%增加至 5.59%。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连续推出 3 轮股份注销方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累计 9,071,797 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由此,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588,459,803 股减少至 579,388,00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59%增加至 5.68%。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持有圣湘生物股份共计 3,947,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其持股数量由 32,917,370 股减少至 28,969,486 股,持股比例由 5.68%减少至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 28,969,486 股仍全部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文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圣湘生物	股票代码	688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文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分红送转、股本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241,466 持股比例: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8,969,486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法院执行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文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文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文义先生发来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文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文义	2,2241466	5.56	2,8969486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分红送转、股本注销	2022/6/1-2026/6/22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持有 22,241,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6%(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 28,96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579,388,006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二级市场减持、公司分红送转以及股本注销导致其所持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2,241,46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 股)的 5.56%。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400,000,000 股增加至 588,459,80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22,241,466 股增加至 32,917,370 股,持股比例由 5.56%增加至 5.59%。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连续推出 3 轮股份注销方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累计 9,071,797 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由此,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588,459,803 股减少至 579,388,00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59%增加至 5.68%。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持有圣湘生物股份共计 3,947,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其持股数量由 32,917,370 股减少至 28,969,486 股,持股比例由 5.68%减少至 5.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文义)》。

4、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执行方案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深圳中院" 或 "法院")送达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恩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 "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 "ST 瑞和" 变更为 "*ST 瑞和"。

2.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

2.2 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共计 16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 14,925.03 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5 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和 "强调事项",2025 年期末共计 18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 10,554.6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134,856,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8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上述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被司法再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部分已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合计 2,293.18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原告" 或 "江南锻造")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华建")、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扬州华建")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 2 起诉讼,要求天津华建、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根据案件前期进展,涉案金额合计 1,919.66 万元。近日,江南锻造就下述案件二向法院提出诉请金额的变更申请,即主张诉请金额由 437.47 万元变更为 810.99 万元。两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变更为 2,293.18 万元。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案件一已调解结案,天津华建应向江南锻造分期支付货款 14,821,911.62 元及相应利息,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范围内就天津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相关被告方未按《民事调解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江南锻造已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法定代表人:姜伟

被告一: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科技园路 8 号 2-A450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扬州国都")

经营地:扬州市邗江区月城科技广场 2 号楼 2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华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号院内 2 号平房 N2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 年 7 月,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造零件。《合同》签署后,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后天津华建、扬州华建和江南锻造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先后签订两份《协议书》,约定天津华建将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扬州华建,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付款,天津华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扬州华建现已拖欠货款 3,731,476.80 元。经计算,截至 2026 年 2 月 8 日,逾期付款利息为 643,207.45 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扬州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 4,374,684.25 元;

(2)被告三天津华建就被告一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二扬州国都在其违规减资的 80 万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扬州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被告四北京华建在其未依法出资的 5,680 万元内就被告三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因上述两案合同主体、合同关系均存在密切联系,故一并作为重大案件进行披露。就上述两起案件,至案件一调解结案,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1,919.66 万元。以上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二中,被告一扬州华建前期通过票据支付案涉合同项下的货款合计 430 万元。后原告江南锻造向案外人背书转让前述票据,但出票人和承兑人扬州华建到期拒付前述票据。经原告江南锻造与案外人协商,已就前述票据内的 350 万元与案外人达成和解。现原告江南锻造拟在案件二前期诉请金额基础上,新增主张前述 350 万元票据对应的货款及相应利息,并已向法院申请调整案件二诉讼请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依法判令被告一扬州华建支付原告江南锻造货款人民币(下同)7,231,476.8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一扬州华建支付原告江南锻造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878,391.61 元;

(以上 1、2 两项诉请金额合计 8,109,868.41 元)

(3)被告三天津华建就被告一扬州华建上述第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依法判令被告二扬州国都在其违规减资的 80 万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扬州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被告四北京华建在其未依法出资的 5,680 万元内就被告三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根据案件一调解结果以及案件二变更诉请金额的情况,上述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变更为 2,293.18 万元。相关被告仍可能存在其他未按期承兑票据。如后续再次出现前述类似情况,公司将采取必要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江苏瑞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中铸新材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00.00	2026.05	已受理
2	常州勇创物流有限公司	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75,000.00	2026.05	已和解撤诉
3	上海奔放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95,731.84	2026.05	已受理
4	叶青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聂丘美途商选服务有限公司,郑方	侵权纠纷	3,187.60	2026.06	已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对相关应收债权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调整诉请金额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实施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6 月 18 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监察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李发奕实施留置的通知。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约 452 万元,反诉涉案金额约 29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近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收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钦南区法院)送达的(2025)桂 0702 民初 373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广西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物业)

被告:甘润汉

被告:甘怀福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公司与金鸿物业等三名被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钦南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变更后)如下:

(1) 判令被告金鸿物业向原告南宁百货支付租金、场地占用费合计 3,725,652 元(计算标准:按照每季度 220,000 元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2)判令被告金鸿物业向原告南宁百货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到期应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分段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为 798,534 元;

(3)判令被告甘润汉、甘怀福对被告金鸿物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负担。

2.金鸿物业对此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变更后)如下:

(1)依法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投资建设的经营物品在无法经营期间的价值损失 2,900,184 元;

(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等由反诉被告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钦南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金鸿物业向原告(反诉被告)南宁百货支付租金、场地占用费 3,616,666 元;

2. 被告(反诉原告)金鸿物业向原告(反诉被告)南宁百货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20,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146,666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上述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计付);

3. 被告甘润汉对被告(反诉原告)金鸿物业上述的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南宁百货的其他诉讼请求;

5.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金鸿物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或向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案本诉受理费 42,993 元、评估费 8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南宁百货负担本诉受理费 8,624 元、评估费 80,000 元;被告(反诉原告)金鸿物业、被告甘润汉负担本诉受理费 34,36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本案反诉受理费 15,001 元、评估费 90,000 元,均由被告(反诉原告)金鸿物业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96	退市岩石	A股 停牌	2026/6/23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公司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